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17: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669.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81.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1日